

#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道氏技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（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）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连皂

谢志鹏

蒋岩波

---